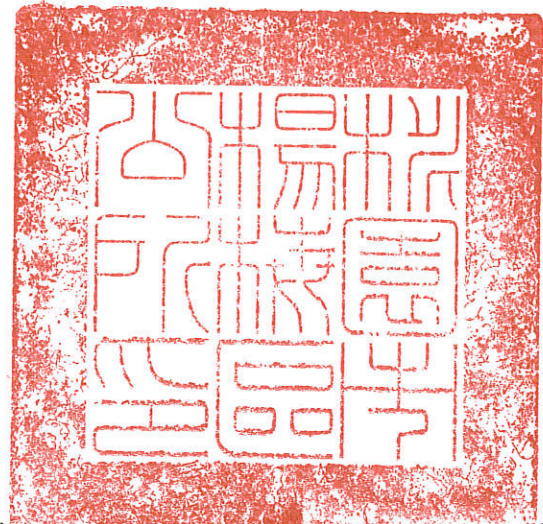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楊梅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楊社字第11200177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吳鼎山君已於111年11月24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處理後續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2日桃社工字第112005286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吳鼎山君(男，身分證字號:R102071388，民國39年8月18日生，設籍: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3樓)111年11月24日於楊梅天成醫院病逝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(中壢區培英路289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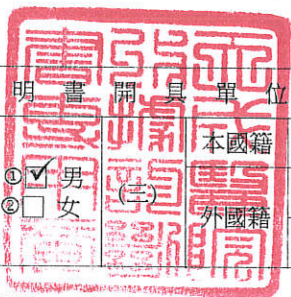
區長 邱世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654272
死亡證字：1111124-01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

(一)姓名	吳鼎山	(二)性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本國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居留證統一證號	R102071388
(四)戶籍地址	桃園市楊梅區永寧里2鄰校前路409號3樓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拾玖年 捌月 拾捌日 時 分 (出生後未滿 24 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壹佰壹拾壹年 拾壹月 貳拾肆日 拾壹時 貳分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3204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死亡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 42 天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 43 天至 1 年內死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 甲、 <u>肝硬化;肝衰竭 (以下空白)</u> 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 乙、 <u>(甲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</u> 丙、 <u>(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</u> 丁、 <u>(丙之原因) (以下空白)</u> 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 (以下空白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：林家立 證書字號：消專907128 醫院(診所)名稱：楊梅天成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532040039號 醫療院所代碼：1532040039 院所地址：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一段356號 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壹年 拾壹月 貳拾肆日						
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 14 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 4 條規定網路傳輸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